

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世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杨世江，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杨世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杨世江控制的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和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地产”）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日（2017年7月14日）前十日内（2017年7月4日至7月13日，以下简称“敏感期”）合计买入兰州黄河股票 1,430,7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9,677,508.63 元。其中，新盛投资在敏感期买入兰州黄河股票 22,500 股，成交金额 301,025 元；富润地产在敏感期买入兰州黄河股票 1,408,200 股，成交金额 19,376,483.63 元。

作为兰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杨世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2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杨世江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13日